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0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金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购金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发生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盛债券

基金代码：008211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

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发售规模控制的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T日（含第一天），若T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

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T日，自刊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

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如遇突发事件，认

购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

售，直到条件具备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

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

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

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1）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

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

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

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

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

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

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

些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

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

果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

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

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

件，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

销售，直到条件具备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

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

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

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5）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6）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

请单独